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19-07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银行业联合授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各成员银行就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提供债务融资,实施联合授信机制达成一致。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尚无具体估算。

一、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银企合作关系,2019年7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银监分局、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新海宜联合授信工作会议暨签约会。联合授信成员银行与公司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签署了《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业联合授信成员银行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银行业联合授信委员会全体成员银行(由牵头银行代签署)(以下简称“成员银行”)

牵头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

负责人:徐云

乙方:新海宜(集团)(由牵头企业代签署)(以下简称“企业”)

牵头企业: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泾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目的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风险。

(二)联合授信相关具体内容

1.联合授信额度

经由联合授信委员会研究、评估及测算,双方同意,乙方的联合授信额度为207,761.92万元。联合授信额度可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动态调整。甲方和乙方将每月重新评估乙方联合授信额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复评所需的数据和资料。联合授信额度不表示成员银行对企业的任何融资承诺,成员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具体融资行为,以具体融资合同的约定为准。

2.企业信息披露授权

乙方企业名单下各成员企业已授权牵头企业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成员银行按照成员银行协议约定向其他成员银行、银行业协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披露企业信息。

(三)各方权利义务

1、成员银行

(1)成员银行有权向联合授信委员会真实全面地共享本行对企业的融资信息,以及企业向其报送的其他与融资相关的信息。

(2)成员银行有权按照业务要求自行确定对乙方的融资条件,有权自主做出授信决策、独立审批,并有权按照对乙之方风险的评估,实施资产分类。

(3)企业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融资风险预警状态时,成员银行有权启动联合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共同研究制定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风险处置。

(4)企业出现信用违约,可能发生偿债风险时,成员银行有权与企业的其他债权人联合组建债权人委员会。

(5)成员银行应当保护其在成员银行协议项下取得的企业信息,即该信息视同成员银行从企业直接获得的信息,成员银行应遵守与企业间的保密约定。

(6)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协议约定成员银行享有的权利义务。

2、企业

(1)企业有权在联合授信额度内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择融资业务模式、金额、合作对象等。

(2)企业有权根据其经营状况变化、新增投资需求等情况,建议联合授信委员会在联合授信额度复评中提交调整联合授信额度及临时调整联合授信额度。

(3)企业同意并将确保其企业名单内各企业的债务融资之和在任何时点不得超过联合授信额度。

(4)企业同意联合授信委员会、牵头银行及各家成员银行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履行其职责并进行相关决策。

(5)企业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企业基本信息、财务报表、各项债务融资、重大投资,所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6)企业应每月向联合授信委员会报送企业并表口径,以及各成员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重大投资行为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联合授信委员会报送。

(7)企业应在各类债务融资的融资行为,所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联合授信委员会。

(8)企业通过联合授信委员会之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可能实质性改变企业债务状况的重大融资和重大对外担保前,应征得联合授信委员会同意。

(9)其他本协议约定企业享有的权利义务。

(三)违约责任

1、成员银行违反本协议,给企业造成损失,企业可要求成员银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企业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擅自突破联合授信额度、未按时报告重大投融资行为、提供虚假资料等,则成员银行可视其为同时违反其与企业间的具体融资合同,并可要求企业根据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它

1、对本协议所称“成员银行”、“企业”、“联合授信”、“联合授信委员会”等定义的解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6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册资本:1.4亿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触摸电视一体机、数码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

(OLED)背光源、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提供仓储服务、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的加工和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制作和批发;金属材料、汽车、矿产品的批发。(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安徽康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738.35	181,965.15
负债总额	81,133.37	119,418.37
净资产	39,605.18	62,546.7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50,111.82	422,765.10
利润总额	2,453.10	26,981.68
净利润	2,263.82	22,93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9,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41,35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

2018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239,281,806股。

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由41,350,000股调整为49,62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先鋒创业有限公司、新余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唐进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承诺外,发行对象未做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9,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涉及的证券账户数量为3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股本比例
1	先鋒创业有限公司	25,020,000	25,020,000	2.019%
2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0.436%
3	唐进波	19,200,000	19,200,000	1.549%
合计		49,620,000	49,620,000	4.004%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5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0.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之明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截至2019年4月17日,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7日,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该两名股东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杨秋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0
刘之明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0
合计				0	0	0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19-07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通知,张亦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48,136,10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法院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亦斌	是	7,000,000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7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82%
		241,136,106	2019年7月9日	2022年7月8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97.18%
合计		248,136,106	--	--	--	100%

经公司向张亦斌先生确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合同纠纷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13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47,599,7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1%;累计被冻结股数为248,13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陕01民初1267号],因原告上海德银保理有限公司诉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张亦斌、苏金河合同纠纷一案,陕西中院裁定查封、冻结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张亦斌、苏金河名下价值1,296,812.51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额资产。目前张亦斌先生被司法冻结股份的价值远高于上述已知涉诉事项的标的金额,张亦斌先生持有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超额冻结的情形,张亦斌先生将积极与执行法院进行沟通并提出申诉,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张亦斌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中99.78%处于质押状态,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9,4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3,7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7.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业务范围包括安徽康佳公司因贸易过程中融资的需要而向中国银行滁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开立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担保金额为2.68亿元,期限为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安徽康佳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长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56%	35亿元	0.5亿元	5.84亿元	28.7亿元	7.77%	否
康佳集团	安徽康佳公司	78%	65.63%	11亿元	2.68亿元	1亿元	7.32亿元	4.54%	否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19-024号公告)。

2019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股东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东方信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7年12月19日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0%),于2019年7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6亿元的理财产品,资金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4-6月购买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金额(元)
工商银行和泰县支行	保本期“稳赢C”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0	3.25%	2019.4.1-2019.6.4	115,753.42
工商银行和泰县支行	保本期“稳赢C”人民币理财	10,000,000.00	3.25%	2019.4.1-2019.6.4	57,870.71
农业银行和泰县支行	“本利享”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00%	2019.4.9-2019.5.13	27,945.21
工商银行和泰县支行	保本期“稳赢C”人民币理财	10,000,000.00	3.15%	2019.7.18-2019.7.18	
工商银行和泰县支行	保本期“稳赢C”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0	3.15%	2019.6.20-2019.7.19	
合计		70,000,000.00	--	--	201,575.34

注:上表中的会计数值系2019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0,000,000.0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8,620,000	2019年7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1.15%	经营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330,000	2019年7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0.54%	经营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3,020,000	2019年7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11.77%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7月16日、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47,5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12,99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0%);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8,40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1,3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